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產業利益回饋辦法總說明

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意旨，為完備憲法第二十二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爰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制定公布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定明，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自申請日起十五年內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同條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其產生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爰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產業利益回饋辦法」，全文共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產生產業利益之認定方式。(第二條)
- 三、 產業利益提撥回饋金之義務及要件。(第三條)
- 四、 回饋金提撥比率之計算方式。(第四條)
- 五、 產生產業利益申報及查核。(第五條)
- 六、 產生產業利益、回饋相關資訊之公開。(第六條)
- 七、 配合本條例訂定施行日期。(第七條)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產業利益回饋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自申請日起十五年內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二項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爰定明本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業利益，指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取得各項國內外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因而產生之下列利益： 一、授權產業運用之授權金或權利金。 二、讓與權利之價金。 三、作價投資產業之股權。 四、其他財產上利益。 前項申請者，不包括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或機構。	一、第一項參考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定明產生產業利益之認定方式。 二、第二項，係考量受政府機關委託執行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其所得結果應歸於政府機關，而無產生產業利益，爰排除適用，以利明確。
第三條 申請者經主管機關或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核准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其所得結果自申請日起十五年內，產生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產業利益者，應向保險人繳交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定明申請者就產業利益提撥回饋金之義務及要件。 二、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自申請日起十五年內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又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即保險人為管理機關，爰定明回饋金直接向保險人繳交，以簡化作業流程。
第四條 回饋金之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申請者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目的、方式、預期產生之產業利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回饋金應為產生產業利益之一定比率，爰於本條定明計算方式；另如有難以預期產業利益之情形時，參

益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實際產生之產業利益不低於百分之十計算；其難以預期實際產生之產業利益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及申請者以行政契約約定之。	酌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明以行政契約約定之。
第五條 申請者產生產業利益時，應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申報所產生產業利益之金額，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得要求申請者提出說明。 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就前項申報，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申請者取得之權利、運用情形與紀錄、收支報表或帳簿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申報利用結果所產生產業利益之申報義務，以落實產生之產業利益回饋，並節省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行政調查之勞費。 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得對申請者取得之權利及申報文件、資料執行查核，以確認申報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進行相關監督，申請者亦有配合之義務。
第六條 保險人應定期公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產生之產業利益、回饋金或其他相關資訊。	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產業利益產生情形及回饋狀況，應定期公開，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第九條，訂定本條。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日施行。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與本條例施行日期一致，及配合行政院訂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本條爰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